

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形嚴重等事，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2)

江委員就「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形嚴重等事，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競爭，擴大市場經濟規模，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並增加民眾收視之選擇權，通傳會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號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期開放新進業者申請經營及推動數位化等政策，以提供消費者更優質多元的服務。
- 二、系統業者鋪設網路及附掛纜線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如路權機關或桿權單位）申請，未依規定申准，擅自鋪設或附掛網路者，依同法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網路之鋪設管理，如架空、挖埋、附掛、側掛（暫掛）管溝等施工方式，亦訂有市區道條例、公路法、自治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申請人均應事前提出申請，並於取得核准或同意文件後始得施工；相關核准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住戶同意書…等），皆列為通傳會辦理系統工程查驗審查要件之一。
- 三、新北市轄區內申請新設及擴大經營區之系統業者為加速網路鋪設，所衍生未依規定申請挖掘道路或附掛纜線之案件，通傳會皆已積極處理中，將於踐行行政罰法等相關法定程序後陸續裁罰。
- 四、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查驗合格後 2 個月內申請營運許可，申請人申請營運許可時，通傳會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共同審議，申請人籌設期間所有違規事證均將列為核發營運許可之重要參考。
- 五、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準此，有關節目及廣告管理、費用、民眾權利保護，屬地方政府權責；至於是否將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第 2 款違法鋪設網路及附掛纜線之裁罰，修正為地方政府之權限，通傳會將於通盤檢討後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消費者使用上網習慣，應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的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且應詳細說明